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 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 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涌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 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 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 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	月	Ξ	+	-	日
止	Ξ	個	月		

		7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II- 3		5.040	C 564
收入	3	5,218	6,561
銷售成本		(3,192)	(5,505)
毛利		2,026	1,056
其他經營收入		218	277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4	-	1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5)	(1,8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30)	(4,411)
融資成本	5	(750)	(187)
除税前虧損		(1,951)	(4,941)
		(1,951)	(4,941)
所得税開支	6	- 1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51)	(4,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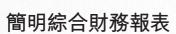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2,115)	(4,906)
一非控股權益		164	(35)
		(1,951)	(4,94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一基本及攤薄		(2.67)	(0.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3,403	497,676	-	(45,359)	(493,242)	22,478	(3,372)	19,10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906)	(4,906)	(35)	(4,9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3,403	497,676	_	(45,359)	(498,148)	17,572	(3,407)	14,165
(/N/L iii /N/	03,103	137,070		(13,333)	(130,110)	17,572	(3,107)	11,10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93	-	560,286	(59,598)	(504,325)	(2,844)	(4,349)	(7,193)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2,115)	(2,115)	164	(1,9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93	-	560,286	(59,598)	(506,440)	(4,959)	(4,185)	(9,1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及證券交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代價的價值。

編製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 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 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一餐飲業務	5,218	6,561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三月三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5,218	6,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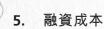
就餐飲業務而言,餐廳業務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一般而言,交易價格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隨即到期應付。然而,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

4.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已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	18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一其他借款	509	127		
一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188	60		
一 逾期付款	53	-		
	750	187		

6. 所得税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及毋須就百慕達以外之收入繳納百 慕達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 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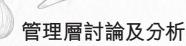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15)	(4,906)
	股份數	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54	3,170,160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5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

報告期間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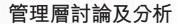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9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4,941,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約4,411,000港元減少至約2,43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 團採取節省成本措施;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1,856,000港元減少至約1,015,000港元,乃由於 享福終止營運。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收益約為5,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5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於報告期間,主要餐飲業務為堅石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投資於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約52.38%的多數股權,以開設一間名為堅石燒的韓式餐廳。堅石燒作為韓式風味餐廳,坐落於油尖旺區,該區乃香港人口最為密集的地區之一,遊客及本港人流量最大。堅石燒定位為中檔餐廳,佔地面積約3,000平方呎,設有約100個座位,旨在為尋求寬敞舒適用餐體驗的顧客提供優質進口肉及各種韓式風味餐飲。堅石燒亦配備創新設施,可於顧客用餐後噴灑香水,以消除燒烤氣味。鑒於韓式餐廳的定價適中,價格處於中檔水平,而中式餐廳的用餐體驗較為高端昂貴,因此韓式餐廳更具競爭力,故董事會認為,堅石燒預期會穩定增長,其業績表現將勝於中式餐廳。當代韓流文化在香港年輕一代中極具影響力,隨著這種文化的傳播,堅石燒較其他傳統飲食而言將吸引到更多的年輕顧客就餐。







於報告期間,一月、二月及三月堅石燒每個座位的每日收益分別約為700港元、500港元及400港元。報告期間每個座位的每日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COVID-19(「COVID-19」)爆發及政府實施社交距離政策。

為應對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與COVID-19爆發相關的公共衛生風險,我們的餐廳已制定消毒措施,例如提供洗手液、於入口處測量體溫、於進入餐廳時佩戴口罩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政府實施禁止團體聚會規定,用餐距離必須為每桌相距1.5米。 堅石燒的業績可能受到影響,平均消費可能進一步減少。我們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在艱難 時刻努力維持業務。

於報告期間,堅石燒錄得餐飲業務收益約5,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證券買賣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持作買賣投資。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仍為堅石燒。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抗議活動開始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香港的餐飲業一直處於異常不利的經營環境下,本地居民亦遠離餐飲活動以避免交叉污染並防止社區爆發。疫情防控仍為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的核心。儘管COVID-19的影響程度將視乎疫症持續時間及政府所採取的防治措施,惟香港的餐飲業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仍充滿挑戰。本集團預期於COVID-19已受控後,堅石燒所產生的收入將繼續增長。

有鑑於此,管理層正積極尋求餐飲及食品加工業的潛在商機,旨在進一步充實其現有業務及 擴展其韓國餐廳的計劃。管理層相信,通過收購潛力餐飲及食品加工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不 斷增長及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2,54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54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2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重要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Flame Soar Limited (「Flame Soar」)擁有1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股本權益,後者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從事經營高檔中餐廳業務,供應粵菜及提供宴會餐飲服務。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Rich Paragon」) 與Flame Soar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Fortunate Soar Limited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即Fook Lam Moon Holdings Limited (統稱「擔保人」),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Rich Paragon保證,Flame Soar之餐廳營辦商 (「餐廳營辦商」)之經審核EBITDA*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各保證金額49,693,319港元、51,184,119港元、52,719,642港元及54,301,231港元(「保證金額」)(「溢利保證」)。倘於該等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個保證年度未能符合或達成溢利保證,則擔保入應就該財政年度共同或個別地向Rich Paragon支付現金賠償(「賠償」),其金額乃利用以下公式釐定:

賠償=(保證金額 - 餐廳營辦商之經審核EBITDA)x 19%

* EBITDA指就某財政年度,餐廳營辦商扣除下列各項目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總額或(視情況而定)虧損:(i)利息:(ii)稅項:(iii)有形資產折舊;及(iv)餐廳營辦商之商譽、一般撥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根據餐廳營辦商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EBITDA,並未達成溢利保證,而基於上述公式之賠償約75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度確認。由於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編製餐廳營辦商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賠償(如有)為不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給予實體的墊款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墊款

支付予實體 Key Ally Limited 44,000,000港元之墊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墊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8,2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從 Key Ally Limited 收取任何還款。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其他借款撥付營運所需。報告期間,流動負債淨額 約為44,38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43,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 現金約1,532,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839,000港元之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0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於報告期末為1.2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榮風有限公司7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股權以獲取其他借款2,9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 (「Megamillion」) 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 提出的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至10頁。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 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貸款款項」),及(ii) 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 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款項。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繼續收回贖回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債權人」)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共366,598.98港元(「債務」)。本公司正積極與債權人磋商和解安排並考慮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披露 Megamillion 任何收款行動及其他重大訴訟事宜。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 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權益性質/	數	B	股份及相關	概約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楊偉雄先生	個人	3,437	=	3,437	0.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 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最新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文德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後, 方才推薦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探究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從而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